



新衣服里藏着钢针划伤小孩

童装店老板称,可能是出厂时漏在里面的

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张瑾)15日,来自莱州的刘女士向人民商城工商分局反映,她在小商品城一店内购买的一套儿童装里,竟然藏着一根钢针,扎伤了小孩。当日,经过调解,商家赔付刘女士医药费,并赔礼道歉。

刘女士介绍,她于5月13日

来到小商品城的一家童装店内,花费39元购买了一套儿童装,并给儿子穿上。可是,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小孩穿上以后,突然喊疼。经过检查,刘女士发现,小孩的腿部被硬物划出一道血痕。再一搜新买的衣服,里面竟然藏有一根钢针。

刘女士赶紧带着受伤的儿子赶到医院就诊。经过医生检

查,只是划破外皮,并没有大碍。刘女士觉得奇怪,为什么一件新衣服里头会藏着一根钢针呢?为给受伤的儿子讨一个公道,刘女士将此事反映到人民商城消费者协会,要求对方赔偿并且赔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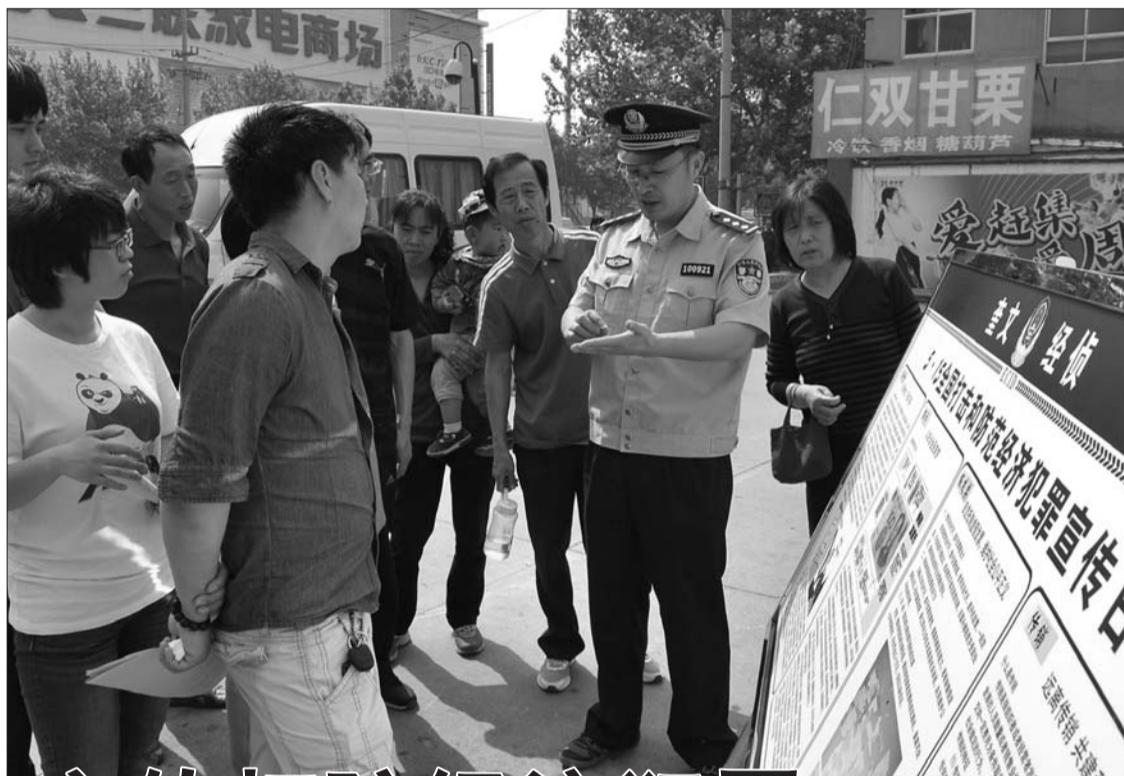
消协工作人员与刘女士一起来到该童装店,经老板确认,该童装确实为店内所售。

但是,衣服内藏有钢针,连老板也感到意外。老板称,钢针并非是在店内掉进衣服里的,店内也没有这样的钢针。他推测,可能是在衣服出厂时,不小心遗漏在里面的。

经过消协的调解,店内老板表示,愿意支付刘女士儿子在医院就诊的各项费用,并向刘女士道歉。老板称,他也将

尽快联系该童装的生产厂家。

人民商城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提醒,作为消费者,在消费中受到意外伤害时,理应向销售方索赔。作为销售者,也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对上架货物进行检查。一旦出现问题,可以尽快联系厂家进行解决。



宣传打防经济犯罪

15日上午9时许,潍坊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在新华路佳乐家门口,记者看到,奎文经侦大队的民警正在向群众发放宣传单页,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期间,民警还结合全区经济犯罪常见手法及典型案例给群众上了一堂“如何识破和防范经济犯罪”的主题教育课。

本报见习记者 王述 摄影报道

司机抽烟点燃十多万元货物

烟头没熄灭就从窗口扔出去,正好刮进车厢内



城管正对点燃的货物进行灭火。

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董惠 通讯员 孟令华)15日上午,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行驶在寿光建桥路附近时,车厢内货物突然起火,一时间浓烟滚滚。正在附近执勤的城管工作人员拿出灭火器将火扑灭。货车司机表示,起火原因可能是自己一时大意乱扔烟头造成的。

“多亏了救援人员,要不是他们及时扑救,我这10多万元的一车货就全报废了,车也保不住了……”15日,货车司机王师傅激动地告诉记者。记者来到现

场时,明火已经被扑灭,车上的部分贵重物品被寿光城管队员转移到附近不远处,地下还留有未烧完的残渣。

原来,15日早上,寿光城管执法局的规划执法中队的队员们正赶往菜博会执勤的路上,当行至建桥路与新兴街路口时,发现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停在路边,车厢内的货物燃烧起来,浓烟滚滚,火势正在蔓延,周围聚集了很多旁观的群众,一时间造成了交通堵塞。见此情景,城管队员们马上停车,一边取下执法车上配备的灭火器

进行灭火,一边帮车主将车厢内的贵重物品搬离,同时还在疏散周围的人群和车辆。

可眼看火势越来越大,灭火器里的干粉就要耗完,在此危急情况下,执法队员灵机一动,迅速跑到离事发地点不远的加油站借来灭火器进行灭火。由于灭火及时,火势很快被控制,车辆也没有太大的损坏,有效阻止了更大事故的发生。

“今天一早,我从上口拉着一辆汽车配件来市区送货,可能是由于自己太大意,吸完烟后没有熄灭就从窗口扔出去了,可能正好刮到了车厢内,引起了装货物的纸箱的燃烧,火势越来越大。”货车司机王师傅说,车上都是汽车配件,有塑料的,有铁的,“万一没能够及时扑灭,这次损失可大了”。

把标签撕下后将111元货品塞进背包

超市行窃被便衣保安逮正着

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记者 赵磊)在北宫街一家超市内,两男一女东张西望地盗窃,结果被穿便衣的超市内部保安发现并抓获。15日,记者获悉,三名嫌犯已被行政拘留。

11日下午1点半左右,北宫街佳乐家超市内,两男一女正在百货区闲逛。其中一名身穿白色T恤衫的男青年开始东张西望,打量着来往的其他顾客。而另外一男一女走到一个货架下面,取出了一个个的瓷碗,洗发水、烟灰缸、铲子和勺子等物品。他们偷偷地把货物上贴的标签撕下来并装到了这名女子的黄色背包中。

做完这一切,他们开始准备往外走。女子从顾客的入口处离开,而另外两名男子从超市的结算通道离开。就在他们汇合后,准备从电梯入口离开时,几名保安一拥而上将几人抓获。

原来,早在三人盗窃时,就已经被超市的便衣内保蔡先生发现了。所谓超市内保,就是穿着便衣在超市里面伪装成顾客的保安,他们假装四处购物以此发现超市小偷。11日当天,三人在偷偷撕标签的时候,就已经被蔡先生盯上,并且一直收集证据最终将其抓获送往公安机关。

随后,奎文公安分局大虞派出所民警将三名嫌犯带回。经审讯,三名嫌犯温某、周某、郑某供述了盗窃的经过。同时,超市给出了三人盗窃物品的价值,总共为111元。

荒郊外藏着非法炼油黑作坊

被查时,已炼出鸡鸭板油3吨、油泥10桶

本报5月15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刘命锋 李建伟 祝文杰)昌乐工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在乔官镇的荒郊有一处院落,院内有人在无照炼制鸡鸭板油,恶臭难忍。15日,从昌乐工商局得知,涉案黑作坊已经被依法查封,涉案人员在接受进一步调查。

5月8日,昌乐工商局执法人员巡查经过乔官镇某村田野中时,发现一个占地约一亩左右的院落,里面不断散发出阵阵令人作呕的臭味。执法人员停下车,进入院中检查,发现院内有三口大型的铁锅,三名工作人员正不断从底下填煤燃烧加温,锅中有黑色油类物质滚滚沸腾着,发出一股股恶臭。另外,院内停有三轮车1辆,车上装有约4吨的铁罐一个,还存放有鸡鸭板油3吨,炼好的油泥10桶。

经查,这是一处利用鸡鸭板油加工饲料的作坊。但是,作坊的卫生条件明显不符合相关标准。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其中一名王姓人员为该作坊老板。

经过盘问,王姓老板承认锅内正在熬炼的是鸡鸭板油,出油后,再把油从大锅内流到地窖式的油罐里过滤和沉淀,最终制作成饲料原料卖给外地的饲料厂。王姓老板出具了与饲料厂签订的供货合同一份,同时承认没有办理任何许可证照就从事经营。

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了解后,确定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立即正式立案调查,将当事人现场存放的加工工具、成品、半成品及原料依法进行了查封,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